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4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昊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的议案》

为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质量控制提供科学、公正、准确的检测数据，使其标准规范、科学严谨的服务用于客户、社会，使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和高可靠性要求得到保证，公司成立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刘昊、刘蕾和刘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